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公告

終止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合共82%已發行股本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賣方、目標公司或煤礦公司違反框架協議的承諾、保證及獨家性條款，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簽署框架協議後開始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財務及法律範疇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審閱。由於框架協議中賣方所呈報的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與截至本公告日期對目標集團所做的盡職審查所得數據之間的差異不符合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決定根據上述框架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框架協議。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將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送交賣方。

本公司將與賣方就(i)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已於該公告中予以披露)退還本集團已支付的誠意金和預付款；及(ii)新的收購方案進行商討。若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無法與賣方達成新的收購方案，本公司將不繼續進一步商討該收購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框架協議，為保證賣方履行退款責任，目標公司B已自願及無條件地質押其於煤礦公司的49%股權予買方作為抵押，並於簽署框架協議當日與買方訂立了一份獨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